

#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8日,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单位有: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运营单位)、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 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的工程为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依托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东侧紧邻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一期工程。本工程为在保证原码头泊

位等级、泊位性质不变的情况下，对 127#泊位和 128#泊位进行局部改造，临时增加煤炭等接卸货种，并相应进行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在原二港池二期工程 127#泊位新增设 3 台 1500t/h 的螺旋卸船机、增设转运站一座、污水处理站一座；128#泊位增设 4 台 40t 的门座式起重机料斗，码头 2#变电所增设高压柜及高压电缆改造；127#、128#两个泊位增设两条 3000t/h 皮带机（约 550 米），增设配套的靠泊监控仪及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本工程建成后可实现吞吐量为 920 万吨/年，其中大宗散货（煤炭）770 万吨/年，小宗批量散货、机械设备以及集装箱等 150 万吨/年。本工程为临时性改造工程，服务期限为 2021 年底至 2026 年底，共计 5 年。

## （二）环评及审批过程

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原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1 年 3 月 31 日，国家东中西区境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示范区环审[2021]3 号”给出“关于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一期临时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临时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工，2022 年 1 月 26 日完工；二期工程 2023 年 8 月 3 日开工，2024 年 3 月 25 日完工。该项目由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21465.5043 万元，截止到目前环保投资为 3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括主体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 127#泊位和 128#泊位进行局部改造，临时增加煤炭等装卸货种，并相应进行配套设施改造。目前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竣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环办〔2015〕52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的相关要求，本工程各项技术指标参数与环评阶段的设计指标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依托二港池综合服务中心的卫生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回用要求后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运营后该项目不设候工楼和机修区，码头工作人员办公生活

依托徐圩港区二池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中办公生活设施，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回用要求后用于绿化和洒水抑尘，不外排。码头（含引桥）面、转运站及廊道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后送至新建的 40m<sup>3</sup>/h 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回用要求后回用至道路及码头洒水降尘，不外排。

来港船舶如有在港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需求由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来港船舶如有压载水排放需求，由船方自行与海事部门联系，经检测合格后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接收。

## （二）废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施工粉尘和汽车运输时排放的尾气。码头面现场浇筑使用泵送的商品砼，施工现场内有洒水车、雾炮机对路面和起尘部位进行洒水降尘，施工现场定期清扫。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煤炭在卸船作业过程产生的废气。码头皮带机、卸料漏斗上方四周设置挡风板，卸船机漏斗下口与皮带机接触部分设置橡胶防尘帘，转运站为密闭设计；皮带机附近设置冲洗卷盘箱，卸料漏斗上方、转运站等设高压喷嘴，喷雾装置工作时间与卸船机工作时间同步。

## （三）噪声

本项目的施工主要包括装卸设施和管线的安装等，对声环境影响较大的施工机械主要有装卸机、自卸卡车等。选取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高噪音运输设备夜间限制施工。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噪声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一般情况下，船舶停靠后不鸣笛且船舶靠岸后使用岸电，主机不工作。装卸船机械选用符合噪音标准的产品，并加强机修设备维护，减少不良运行所产生的噪声。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接收。

该项目运营固体废物主要为到港船舶垃圾、陆域办公人员生活垃圾以及污水站污泥。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申请卫生检疫处理，非疫区船舶垃圾由连云港太和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码头工作人员办公生活依托连云港现代煤炭供应链服务示范基地生产辅助楼的办公生活设施，码头设置生活垃圾接收桶，依托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工程，定时由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的污泥及机械擦拭等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由连云港天美建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五）环境风险

本工程规模较小，可以依托连云港港的溢油应急计划，连云港区周边可协调溢油应对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应急需求。运营单

位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制定了《连云港徐圩港口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废水

根据调查报告，本码头（含引桥）面、转运站及廊道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后送往后方新建的40m<sup>3</sup>/h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27日对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出口各项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 -2020）城市绿化及道路清扫等相应回用标准要求后回用于道路及码头面的洒水抑尘。

##### （二）废气

根据调查报告，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27日对厂界颗粒物连续2天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5mg/m<sup>3</sup>标准要求。

##### （三）噪声

根据调查报告，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27日对本工程厂界噪声连续监测2天，厂界监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五、环保验收结论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二期临时改造工程重

视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执行了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规章和生态环境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同意该工程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稳定运行。

(2)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拆除复原时要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七、验收工作组信息**

验收工作组见附表。

2024年10月8日